

如何辦理所得稅 扣繳手冊



Income Ta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一、如何扣繳？目的何在？

- (一)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將所得人應繳的所得稅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預先扣下，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向國庫繳納，且依規定填寫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下簡稱扣（免）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下簡稱信託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及送交所得人，稅法上，通稱這整個過程為扣報繳。
- (二) 扣繳的目的有：
1. 調整國庫稅收俾靈活調度，全力配合政務推展。
 2. 掌握課稅資料提升稽徵效率。
 3. 具分期付款稅、儲蓄納稅雙重意義。

二、誰應辦理扣繳及填報扣（免）繳憑單、信託憑單？

應由扣繳義務人辦理。

扣繳義務人，是指依稅法規定應於給付所得時，負責代為扣繳所得稅款並依規定填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信託憑單的人，各類所得扣繳義務人列舉如下：

- (一) 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 (二) 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

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1. 機關、團體或學校給付者，以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為扣繳義務人。（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2. 公、民營、公有、公用等事業及合作社給付者，以其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3. 執行業務者給付者，以其本人為扣繳義務人。
 4. 破產財團給付者，以其破產管理人為扣繳義務人。
- (三) 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給付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其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 (四) 給付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所得：其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 (五) 給付不屬扣繳範圍或未達起扣點的所得：如為政府機關、團體、學校給付者，以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為填報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若係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給付者，則以該事業負責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為填報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
- (六)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以

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亦同。

- (七) 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5 項、第 6 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
- (八)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他益信託，受益人所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如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以委託人為扣繳義務人。

三、那些所得，應於給付時扣繳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給付下列所得，應於給付時辦理扣繳：

- (一) 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
- (二) 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的盈餘淨額。
- (三) 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
- (四) 合夥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的盈餘淨額，及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
- (五) 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資本主的盈餘淨額，及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之盈餘總額。
- (六)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的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

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七) 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同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八) 所得稅法第 2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九) 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辦理扣繳。但扣繳義務人給付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5 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

四、各類所得的扣繳率各多少？

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扣繳率		
身分別 所得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營利 (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及獨資分配或應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一) 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免扣繳 (二)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 21%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20%；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25%；經核准 20%)	(一) 21%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經核准在臺投資：20% (三)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20% (四)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 個人：30%；經核准 20% (2) 營利事業：25%；經核准 20%

執行業務報酬	10%	20%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 5,000 元免扣繳)
薪資	薪資以「全月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扣繳： (一) 5% (二)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金額扣繳 (註：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得按其給付額扣取 5%，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100 及 101 年起扣金額 68,501 元、102 及 103 年起扣金額 69,501 元、104 及 105 年起扣金額 73,001 元、106 年起扣金額 73,501 元、107 至 109 年起扣金額 84,501 元。)	(一) 18% (二)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全月給付總額超過 30,000 元部分 5% (三)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 6%
利息	(一) 10% (二) 短期票券利息 10% (三)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10% (四)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10% (五) 以前 3 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10%	(一) 20% (二) 短期票券利息 15% (三)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15% (四)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15% (五) 以前 3 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15%
租金	10%	20%
權利金	10%	20%

自力耕作 漁牧林礦 所得	申報納稅	按 20% 申報納稅
財產交易 所得	申報納稅	按 20% 申報納稅
競技競賽 機會中獎 之獎金或 給與	(一)10% (二)政府舉辦之獎券中 獎獎金每聯(組、 注)獎額超過5,000 元者，全額扣繳 20%	(一)20% (二)同左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6% 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18% 扣繳
其他所得	(一)免扣繳(應列單) (二)告發或檢舉獎金按 20% 扣繳 (三)與證券商或銀行從 事結構型商品交易 之所得按所得額 10% 扣繳	(一)個人按 20% 申報納 稅(應列單) (二)營利事業按 20% 扣 繳 (三)告發或檢舉獎金按 20% 扣繳 (四)與證券商或銀行從 事結構型商品交易 之所得按所得額 15% 扣繳
國際運輸 及承包工 程等事業 依法按扣 繳方式納 稅者	—	20%(經財政部核准依營 業收入 10% 或 15% 計算 所得額)
國外影片 事業依法 按扣繳方 式納稅者	—	20%(有營業代理人者依 片租收入 50% 計算所得 額)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對境內之 個人、法 人、政府 機關或金 融機構授 信收入	按 15% 申報納稅	—

<p>營利事業成立之他益信託，於信託成立、變更、追加時，所得人(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p>	<p>屬其他所得，免扣繳，惟應由委託人列單申報</p>	<p>受益人為營利事業，由委託人按 20% 扣繳，受益人為個人，受益人按 20% 申報納稅</p>
<p>營利事業成立之他益信託，於信託成立、變更、追加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就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p>	<p>按 20% 申報納稅</p>	<p>按 20% 申報納稅</p>
<p>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就受益人享有信託財產之收入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p>	<p>按 20% 申報納稅</p>	<p>按 20% 申報納稅</p>

<p>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交易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有依規定計算之餘額者</p>	<p>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p> <p>(一) 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者：45%</p> <p>(二) 持有期間超過1年，未逾2年者：35%</p> <p>(三) 持有期間超過2年，未逾10年者：20%</p> <p>(四) 持有期間超過10年者：15%</p>	<p>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p> <p>(一) 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者：45%</p> <p>(二) 持有期間超過1年，未逾2年者：35%</p> <p>(三) 持有期間超過2年，未逾10年者：20%</p> <p>(四) 持有期間超過10年者：15%</p>
<p>交易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有依規定計算之餘額者</p>	<p>免予扣繳(申報納稅)</p>	<p>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p> <p>(一) 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者：45%</p> <p>(二) 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35%</p>



1. 給付應扣繳變動所得時按半數給付扣繳（請參閱第十七項）。
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以前述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告發或檢舉獎金及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3. 前項所得扣繳義務人對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全年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除免扣繳外，並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
4.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給付屬 86 年度以前之營利所得不超過 1,000 元者，亦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
5.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000 元，得免予扣繳，惟仍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
6.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

其他機構，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以前述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及與證券商、銀行或槓桿交易者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五、何謂給付、給付時？

- (一) 給付：是扣繳義務人以應課稅之所得支付與納稅義務人之一種法律行為。給付之發生，即為應課稅所得之發生，表示所得人納稅義務之確定與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之確定。所謂「給付」之形式，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分為實際給付、轉帳給付、匯撥給付及視同給付等四種形式。
- (二) 給付時：專指扣繳義務人以應課稅之所得支付與納稅義務人之法律行為發生時而言。

六、何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 下列兩種人是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含）以上者（一課稅年度係指自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不屬前項所稱的個人，即為非中華民國境內

居住的個人。

(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1.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 (2)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2. 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七、外僑（含外籍勞工）在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一) 外僑（含外籍勞工）於一課稅年度內（自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在華居留日數未滿 183 天者，其有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就源扣繳；住滿 183 天者，則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義務人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辦理扣繳。

(二) 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

扣繳義務人可就護照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於一課稅年度內居留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如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未滿 183 天者，或外僑未提供上開證件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 183 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

- (三) 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中若已按非居住者適用之規定稅率納稅離境，嗣後在當年度再度來華，合計居留日數已滿 183 天者，應改按居住者適用之規定稅率，重新核算該年度之應納稅額，至於前已繳納該年度稅款，可以退抵。
- (四) 外僑持護照或居留證，自始即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者，如同年度離境不再來華，其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

八、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大陸地區人民、團體之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及申報？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後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按下列規定扣繳：

- (一) 股利或盈餘所得：
 1.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者，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2.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餘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按給付額依規定扣繳率扣繳取款（註：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扣繳率應為 20%）

(二) 非股利或盈餘所得：

1.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適用臺灣地區居住之個人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適用之扣繳率。
2.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適用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適用之扣繳率。

九、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應如何辦理扣繳及申報？

- (一)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但給付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5 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予扣繳。
- (二)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 2 人以上者，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比例不明時依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 (三)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所得稅法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者，準用之。

- (四) 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規定辦理扣繳。
- (五)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及前 4 項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 (六)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計算之所得，由受託人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按 20% 扣繳率申報納稅。

十、什麼是營利所得？營利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 (一) 營利所得簡單的說是指：
1.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2. 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的盈餘。
 3. 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盈餘。
 4. 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
 5. 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
 6. 個人一時貿易所得。
 7.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所賺取之零售利潤。
 8. 個人計程車的營利所得。
- (二) 給付營利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扣繳：

1. 股利或盈餘分配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時，不論分配的股利或盈餘係屬 87 年度以後或 86 年度以前之盈餘，於給付時均不須辦理扣繳。但分配屬 86 年度以前的股利或盈餘，雖不須辦理扣繳，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2. 股利或盈餘分配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的營利事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按給付額。依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註：99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扣繳率 20%；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扣繳率 21%）。
3.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免再依規定扣繳。若已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就應分配予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的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或盈餘總額中所含稅額屬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可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款。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其金額不得超過財政部 96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45780 號函釋規定之限額；另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配盈餘，抵繳稅額及其上限的

計算方式如下：

$$\text{抵繳稅額} = A \times (B/C) \times D$$

A = 截至分配日前，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累積稅額，減除各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及各年度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後之餘額（「各年度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抵繳稅額 / D，如 D 為 0 者，以 1 為準，按抵繳稅額公式計算該加徵稅額）。

B = 分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以營利事業自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所分配部分為限）。

C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營利事業自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未分配部分為限）。

D = 分配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之持股比例。

抵繳稅額上限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獲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times 10\%$ ）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配盈餘，抵繳稅額計算方式： $A \times (B/C) \times D \times 50\%$ 。

抵繳稅額上限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獲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times 10\%$ ） $\times 50\%$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不得抵繳該股利或盈餘所含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金額。

5. 公司應付之股利，於股東會議決議分配之日起或信用合作社之盈餘，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日起，6 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公司配發股票股利，如非屬緩課股票，於交付時，應依扣繳率對非境內股東或社員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如在增資年度結束前未將股票交付，至遲應於增資年度之次一年度 3 月底前依增資年度扣繳率扣繳稅款。
6. 寄行計程車駕駛人，如選擇比照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受寄車行於每年 1 月底前開具營利所得之免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十一、那些人是屬於執行業務者？給付執行業務者報酬時，如何辦理扣繳？

- (一) 凡是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地政士、工匠、歌唱演藝人員、作曲者、編劇者、漫畫家等都屬執行業務者。
- (二) 給付執行業務者的報酬，其扣繳辦法如下：
 1. 執行業務者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時，按給付報酬扣取 10%。
 2. 非國內居住的個人者，按給付報酬扣取 20%。
 3. 給付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的鐘點費等執行業務報酬時，按下列規定扣繳：
 - (1) 給付國內居住的個人按給付額扣取 10%。
 - (2) 給付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按給付額扣取 20%，但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惟仍應於次年 1 月

底前列單申報。

(三) 佣金收入屬執行業務所得：

1. 介紹買賣成交機會而取得之酬勞，如掙客之仲介費。（惟基於僱傭關係而取得之勞務酬勞，則屬薪資所得，如公司之業務代表、外務員，依僱傭關係代表公司而推展業務，視業績給予之佣金，實屬工作獎金性質，應屬薪資所得）
2.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為佣金收入。（此與個人參加人自己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為「其他所得」應有區別）
3. 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如不具僱傭關係，由業務員獨立招攬業務並自負盈虧，公司亦未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等員工權益保險者，其依招攬業績計算之佣金收入，可列報執行業務所得。其要件包括：自行負擔資金風險，且需自備工作所需工具及設備等。又領取佣金收入之保險業務員，因參與保險公司舉辦之訓練活動、研討會議、海外會議或獎勵旅遊，而由保險公司負擔之餐費、差旅費及住宿費等，屬保險公司對業務員之贈與，係屬其他所得，應由保險公司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十二、什麼是薪資收入？薪資收入如何辦理扣繳？

- (一) 薪資收入就是因就業而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如教育

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

(二)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薪資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扣繳：

1. 國內居住的個人可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的規定扣繳，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二者擇一辦理。碼頭車站搬運工或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的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惟扣繳義務人仍應依照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
2. 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計算扣繳稅額。
3. 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按給付總額扣取 18%，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其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4.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 30,000 元部分，扣取 5% 所得稅。
5. 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每月給付之薪資及兼職所得，109 年度每次給付額達 84,501 元者，按給付額扣繳 5%，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

(三)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3 款規定，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上開規定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免予扣繳，並於填報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時，亦免予列入薪資「給付總額」申報。

(四) 教職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每月撥繳之退撫儲金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扣繳義務人免予扣繳，並於填報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時，亦免予列入薪資「給付總額」申報。

(五) 現役軍人薪餉及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職員薪資所得自 101 年起恢復課稅，自

101年1月起上開人員取得薪資所得時，扣繳義務人給付時應依法辦理扣繳。

- (六) 1. 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自99年1月1日起，應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辦理扣繳。
2. 所稱「時價」，標的股票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1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如買賣開始日5個交易（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其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1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前1年內最近1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付股票日之前1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交付股票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3. 前項（第2點）所稱「時價」其標的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揭露之「成交均價」，該價格係按成交金額除以成交股數計算：
-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63條第2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5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股票。
-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55條第4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5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

初次上櫃股票。

4. 於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時價之估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得依第 2 點規定辦理。

十三、什麼是利息所得？利息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 (一) 利息所得簡單的說就是將錢存放在銀行、合作社等金融機構而取得的利息，詳細的說是指購買公債（政府發行的債票、庫券、證券、憑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貸出款項包括貸放給公司、行號或私人等，所取得的利息，和有獎儲蓄券的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都屬利息所得。
- (二) 給付利息時，依下列規定辦理扣繳：
 1. 利息所得人（存款人）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
 - (1) 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但仍應依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2)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0%。
 -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 10%。
 -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0%。
 - (5) 以前三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0%。
 - (6)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 10%。
 - (7) 前述 (2)(3)(4)(5) 之利息所得，不併計綜

合所得總額，亦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其扣繳稅額不得自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2. 利息所得人為非國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1)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5%。
 - (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 15%。
 - (3)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5%。
 - (4) 以前三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 15%。
 - (5)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 20%。
- (三) 銀行業貸放款取得的利息，為其營業收入，免予扣繳利息所得稅；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所得，應予扣繳。
- (四) 向國外購置機器設備支付分期付款利息，應依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
- (五) 無記名公司債，持有人領取債息時，應一律提示身分證，如為外僑請提示居留證憑以記載住址及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等歸戶資料，依扣繳率扣繳稅款。
- (六)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方，故買方給付時可免予扣繳所得稅款。

十四、什麼是租賃所得和權利金所得？這兩項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 (一) 租賃所得—凡以財產出租而收到的租金，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的所得為租賃所得。
- 權利金所得—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報酬（所得）。
- (二) 租賃所得和權利金所得的扣繳規定如下：
1. 所得人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承租人或使用人於給付租金或權利金時按 10% 扣取稅款。
 2. 所得人為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 20% 扣取稅款。
 3. 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
 4. 若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者，依收付實現原則，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

十五、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是指那些？如何辦理扣繳？

- (一)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抽獎活動，獲勝或中獎所取得的獎金或獎品，就是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例如：
1. 電視、電台所舉辦的競賽，有獎猜謎活動、電話問答猜謎、洗面皂、餅乾等廣告附空盒郵寄抽獎……等。
 2. 各機關、團體於報章雜誌所刊登的徵文比

賽、常識測驗比賽或舉辦晚會摸彩……等。

3. 各種體育協會或社團舉辦的各項運動比賽、技藝、智能比賽等活動。
4. 政府舉辦之獎券或購物時公司行號所開的統一發票的中獎獎金。

(二) 扣繳的規定如下：

1. 獲(中)獎人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 10%。
2. 獲(中)獎人為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 20%。
3. 個人取得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採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超過 5,000 元者，按給付全額扣取 20%，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5,000 元者，免予扣繳。該獎金所得均不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所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或申請退還。
4. 以實物如電冰箱、照相機等當做中獎獎品，發給時應依下述方法扣繳：
 - (1) 如獎品是由給獎單位買進後再行贈送給獲獎人時，給獎單位應按購買獎品的統一發票(含進項稅額)或收據的金額，依照上述(二) 1. 或 2. 規定的扣繳率辦理扣繳。
 - (2)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自行生產製造的，則按獎品成本的金額依照上述(二) 1. 或 2. 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

十六、什麼是退職所得？其究竟如何計算？其扣繳率又如何？

- (一) 退職所得係指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

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二) 退職所得額計算方式如下：

Y：退職服務年資

A：一次領取總額

B：分期領取之全年領取總額

所得期間 領取方式	87.6.22~ 93.12.31		94.1.1~ 95.12.31		96.1.1~ 97.12.31		98.1.1~ 101.12.31		102.1.1~ 105.12.31		106.1.1 以後	
	一次領取者	A ≤ 15 萬元 ×Y 部 份 免稅	A ≤ 15.6 萬元 ×Y 部 份 免稅	A ≤ 16.1 萬元 ×Y 部 份 免稅	A ≤ 16.9 萬元 ×Y 部 份 免稅	A ≤ 17.5 萬元 ×Y 部 份 免稅	A ≤ 18 萬元 ×Y 部 份 免稅	A 超過 15 萬 元 ×Y 但未 達 30 萬元 ×Y 之 金額 部份 半數課 稅	A 超過 15.6 萬 元 ×Y 但未 達 31.2 萬元 ×Y 之 金額 部份 半數課 稅	A 超過 16.1 萬 元 ×Y 但未 達 32.2 萬元 ×Y 之 金額 部份 半數課 稅	A 超過 16.9 萬 元 ×Y 但未 達 33.9 萬元 ×Y 之 金額 部份 半數課 稅	A 超過 17.5 萬 元 ×Y 但未 達 35.1 萬元 ×Y 之 金額 部份 半數課 稅
分期領取者	A 超過 30 萬 元 ×Y 之金額 部份 全數課 稅	A 超過 31.2 萬 元 ×Y 之金額 部份 全數課 稅	A 超過 32.2 萬 元 ×Y 之金額 部份 全數課 稅	A 超過 33.9 萬 元 ×Y 之金額 部份 全數課 稅	A 超過 35.1 萬 元 ×Y 之金額 部份 全數課 稅	A 超過 36.2 萬 元 ×Y 之金額 部份 全數課 稅	B 超過 65 萬 元之金 額部份 課稅	B 超過 67.6 萬 元之金 額部份 課稅	B 超過 69.7 萬 元之金 額部份 課稅	B 超過 73.3 萬 元之金 額部份 課稅	B 超過 75.8 萬 元之金 額部份 課稅	B 超過 78.1 萬 元之金 額部份 課稅
兼領 一次及 分期者	上 2 項規定可減除之金額依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 6 個月者，以半年計，滿 6 個月者以 1 年計。

* 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由財政部依規定計算後公告之。

(三) 財政部 89.2.2 台財稅第 0880451484 號函釋及 91.1.4 台財稅字第 0900457847 號令規定：

主旨：個人於退職時，除領取一次或分期退職所得外，另領取一次加發具有退職所得性質之其他各項給與，有關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退職所得之計算，應依說明 2 辦理。

說明：1.(略)

2. 前開退職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另於退職時領取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者，該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應全數併入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中，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1 款規定計算所得額。

(2)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另於退職時領取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3 款規定，計算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① 退職當年度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之比例 (A) =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含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含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

甲. 如分期退職所得係於每期期末領取者：

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 =

$$\text{分期退職所得} \times \frac{(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text{利率} \times (1 + \text{利率})^{\text{期數}}}$$

乙.如分期退職所得係於每期期初領取者：
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 =

$$\text{分期退職所得} \times \left[\frac{(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text{利率} \times (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 \right]$$

丙.利率：按年領取者依退休時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按月、季、半年領取者，依上項年利率之 1/12、1/4 及 1/2 計算。

丁.期數：以退職時之年齡計算至國人平均壽命 75 歲止之年數，依分期退職所得係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領取計算之。按月領取者，一年之期數為 12 期，按季領取者，一年之期數為 4 期，按半年領取者，一年之期數為 2 期，按年領取者，一年之期數 1 期。

②分期領取之退職所得比例 (B) = 1 - (A)。

③一次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 150,000 元 × 退職服務年資 × (A) +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 (150,000 元 × 退職服務年資 × (A))] × 50%。但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大於「300,000 元 × 退職服務年資 × (A)」者，以「300,000 元 × 退職服務年資 × (A)」計算之。

④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 650,000 元 × (B)。

(3)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另於退職時領取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3 款規定，計算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退職當年度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之比例 (A) =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含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含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退職起至死亡時領取分期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計算方式，同說明 2.(2) ①甲至丁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同說明 2.(2) ③及④。

(四)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給付上述之退職所得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就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扣繳 6%；其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於給付時就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扣繳 18%。

(五)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一次發給保留年資之退休金及服務年資期滿發給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給付之課稅規定：

1. 雇主依勞退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一次發給保留年資之退休金，應依退職所得規定核課所得稅；其「退職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之工作年資為準。
2. 依勞退條例第 24 條規定發給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應分別依一次、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規定核課所得稅；至於一次領取之退休金，其「退職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同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工作年資為準。

(六) 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可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首頁 (<https://www.ntbna.gov.tw>) / 服務園地 / 線上服務 / 線上稅務試算 / 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下載使用。

十七、所得中有那些是其他所得？變動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一) 所得中除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權利金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

牧林礦之所得及退職所得以外之所得為其他所得，不屬扣繳範圍（告發或檢舉獎金及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外），給付時不須扣繳，應填報免扣繳憑單，但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按 20% 就源扣繳；非國內居住之個人，則自行按 20% 扣繳率申報納稅。

（二）員工行使認股權之課稅規定：

1.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個人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公司於個人行使認股權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2. 前開標的股票之「時價」，認定如下：
 - (1) 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 (2) 前款股票屬初次上市者，如執行權利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 5 個交易日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屬初次上櫃者，如執行權利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 5 個營業日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為該執行權利日之加權平均成交价格。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揭露之「成交均價」，該價格係按成交金額除以成交股數計算。

- (3) 屬興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4) 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執行權利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3. 所稱「執行權利日」，指發行認股權憑證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但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日。

(三) 員工認購庫藏股之課稅規定：

1.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交付股票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交付股票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2. 前開標的股票之「時價」，認定如下：
 - (1) 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 (2) 前款股票屬初次上市者，如交付股票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 5 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屬初次上櫃者，如交付股票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 5 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期間內，為該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揭露之「成交均價」，該價格係按成交金額除以成交股數計算。

- (3) 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4) 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3.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以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計入可處分日年度員工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所稱「可處分日」，為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該一定期間之起算日，依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000699350 號函規定為公司交付股票日。

(四) 員工認購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之課稅規定：

1.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依認股計畫認購公司新發行股票者，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可處分年度員工之所得額，由公司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依法課徵員工所得稅。員工認購價格超過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者，其所得以 0 計算。

2. 所稱「可處分日」，股票採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者，為股票撥入集保帳戶之日；股票非採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但配發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撥入集保帳戶之日或交付日；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之股票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為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該一定期間之起算日，依經濟部 95 年 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500512990 號函規定為增資基準日，即股款收足日。
3. 所稱「時價」，標的股票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可處分日之收盤價，可處分日無交易價格者，為可處分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其屬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上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者，為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可處分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估定之。
4. 前項（第 3 點）所稱「時價」，其標的股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揭露之「成交均價」，該價格係按成交金額除以成交股數計算：
 -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自上市買賣日起 5 個交易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初次上市股票。
 -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自櫃檯買賣開始日起 5 個營業日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之初次上櫃股票。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興櫃股票，其「時價」為可處分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可處分日無交易價格者，為可處分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第 09704515241 號令有關以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以可處分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估定興櫃股票時價之規定，自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5. 於財政部 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時價之估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但書規定辦理。

(五) 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辦法訂定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屬股票轉讓權，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3 規定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者，應以既得條件達成之日為可處分日，參照財政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及 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規定計算員工之其他所得。所稱「既得條件達成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集中保管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記之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信託保管者，為受託人將股票撥付員工帳戶之日。

(六) 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其

課稅規定：

1.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為會員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2.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3. 上開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屬同業公會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七)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同法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該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國內機關團體應依同法第 88 條、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扣繳申報；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國內機關團體之捐贈，於給付時無須扣繳稅款，但應確實辦理列單申報。

(八) 個人如有自力經營林業的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或政府徵收而終止租約，由出租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或第 11 條規定給予的補償收入者，是為變動所得。

- (九) 變動所得之所得人得僅以該項所得半數申報所得稅，其餘半數免稅。故扣繳義務人應按半數填寫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扣繳所得稅款時，也按該半數扣繳。
- (十) 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給付告發或檢舉獎金應按給付額扣繳 20%，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十一) 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下列方式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所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或申請退還：
1. 所得人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按所得額扣取 10%。
 2. 所得人為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按所得額扣取 15%。

十八、總機構在我國境外，而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以機器設備租賃等業務，如何計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有無扣繳規定？

- (一)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而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者，因其總機構在境外，成本費用分攤計算較為困難，因此所得稅法第 25 條乃規定，此類事業可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核准，有關國際運輸業務以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的 10%，其餘業務以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的 15% 為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財政部亦得不經納稅義務人的申請，而逕行核定前述事業須按上述 10% 或 15% 方式計算所得額。但採用上述方法計算所得額者，不得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虧損扣除的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的方式如下：
1.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該

分支機構依照所得稅法第 67 條之規定繳納暫繳稅款並辦理暫繳申報。年度終了後，再依同法第 71 條之規定繳納結算應納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2. 在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扣繳。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應按有關扣繳規定負責報繳或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由給付人扣繳。
3. 在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
4. 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前 2 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扣繳 20%。計算如下：

營業收入 $\times 10\%$ (或 15%) = 所得額

所得額 $\times 20\%$ = 應扣繳稅額

- (二) 營利事業如未申請，亦未經財政部核定須以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的 10% 或 15% 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仍應按一般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十九、國外影片事業在我國境內出租影片之收入，如何核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有無扣繳規定？

- (一) 國外影片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其所得額的計算與一般事業的分支機構相同，以其當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的純益為所得額，並辦理結算申報，按累進稅率納稅。但成本中最主要的出租影片成本，如不便計算或無法提出適當證明者，得按片租收入 45% 計列。
- (二) 國外影片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但有營業代理人，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按其在我國境內出租影片收入之 50% 計算，並按 20%

扣繳稅款。計算如下：

出租影片收入 $\times 50\%$ = 所得額

所得額 $\times 20\%$ = 應扣繳稅額

二十、國內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提供之跨境電子勞務，應如何辦理扣繳及申報？

- (一) 國內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為勞務買受人時，其支付價款予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包括外國非平臺業者或外國平臺業者），如屬我國來源收入，應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繳 20% 稅款。該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已事先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扣繳義務人得依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額，按所得額扣繳 20% 稅款。
- (二) 國內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國內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另支付手續費予外國平臺業者，應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依外國平臺業者已事先申請並經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之所得額，扣繳 20% 稅款。
- (三) 國內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未自行收取而係由該平臺業者收取銷售價款者，該平臺業者於扣除手續費後將剩餘價款轉付國內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國內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無須扣繳該外國平臺業者手續費之所得稅款。

廿一、「儲蓄免扣證」適用的範圍如何？儲蓄免扣證只能適用於下列的二個範圍：

- (一) 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但郵政存簿儲金及依

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除外。

(二) 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

上述二種範圍以外的各項所得收入，是不能適用儲蓄免扣證的。

廿二、什麼是「儲蓄免扣證」？納稅義務人持有該免扣證，扣繳義務人如何辦理扣繳？

政府為了獎勵儲蓄和促進資金市場發展，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中特別規定，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的親屬，如果全年所取得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郵政存簿儲金及依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除外）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合計沒有超過 270,000 元，可以享受免納綜合所得稅的權益，申報時可以扣除，但是，這些收入是屬於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該扣繳所得稅款的所得，給付單位在給付的時候，仍須履行扣繳的義務，可是如果先被扣繳再等待年度終了結算申報退還，徵納雙方皆覺得手續繁複不便，因此，政府特別頒行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根據這項要點規定，納稅義務人可以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儲蓄免扣證，於每次領取前述利息收入時，將儲蓄免扣證交予給付單位登記，只要免扣證上登記的累計金額全年沒有超過 270,000 元，就不必扣繳稅款，但仍應依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廿三、在什麼情形下，納稅義務人不必請領「儲蓄免扣證」？也不必扣繳？

給付單位每次給付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郵政存簿儲金及依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除外）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其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即不必扣繳。但有前述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仍應依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廿四、扣繳義務人於代扣稅款後應於何時向公庫繳納？何時何處申報扣（免）繳憑單、信託憑單？

扣繳義務人於代扣取稅款並填報扣繳稅額繳款書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給付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應扣繳所得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公庫繳清，並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就上一年度內給付各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繳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或因未達起扣點及不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資料，開具免扣繳憑單彙報轄區稽徵機關，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免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免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依第 89 條第 3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92 條之 1 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1.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2. 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3. 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 (二) 給付非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應扣繳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公庫繳清，並隨即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 (三)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四)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總機構在我國境外，而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以機器設備租賃等營利事業時，應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公庫繳清，並同時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扣繳憑單。
- (五)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發生年度之次年 1 月底（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 2 月 5 日）前，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計算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取稅款、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則延長至 2 月 15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廿五、營利事業應於何時何處申報股利憑單？

- (一) 營利事業或合作社，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書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

料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1.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2. 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3. 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 (二) 營利事業或合作社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廿六、填報薪資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應注意那些事項？

應將給付所得總額及應扣繳稅額分別填列，對於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名稱、地址、扣繳義務人姓名、所得所屬年月、給付日期均應填寫清楚。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gov.tw>) 列印三段式條碼繳款書。

廿七、填報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應注意那些事項？

應將給付所得總額、應扣繳所得額、扣繳率及應扣繳稅額填寫齊全外，特別要注意所得類別，每一份繳款書只填報一類所得，不得兩類以上所得併用一份繳款書，至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名

稱、地址、扣繳義務人姓名、所得所屬年月、給付日期及限繳日期亦應填寫清楚。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gov.tw>) 列印三段式條碼繳款書。

廿八、填寫扣（免）繳及股利憑單，應注意那些事項？

- (一) 所得人如為機關、團體或營利事業等單位，扣（免）繳憑單上，應填寫單位名稱及 8 位數統一編號，不得填寫負責人姓名或其 10 位數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請於該欄位填「外國（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文字，取代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 (二) 所得人如為個人，請詳實填列其姓名（以戶籍本名為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0 位數）及其戶籍地址，包括縣、市、鄉、鎮、區、村、里、鄰、街路門牌號碼等。
- (三) 所得人如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應用「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專用」中英文對照之扣（免）繳憑單。「所得人統一編（證）號」欄位之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1.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仍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請填寫統一證號，無統一證號者，則第 1 位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 8 位至第 10 位空白。
 3. 所得人為前 2 項以外之個人者：
 - (1) 請依照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統一

- 證號」填寫，共計 10 碼，前 2 碼為英文字母，後 8 碼為阿拉伯數字。
- (2) 若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件非為 10 碼之編號，應請其速洽內政部移民署暨其各地服務站申請填註新編號，以供正確填報。
 - (3) 無統一證號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請依舊制稅籍編號填寫。稅籍編號共計 10 碼，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前 8 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前兩個英文字母。例如：ROBERT W. 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 12, 1942，稅籍編號為「19420712RO」。
 - (4) 所得人為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機構及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者，請於該欄位填「外國（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文字，取代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 (四) 所得人如為設有事務所之執行業務者，請填寫事務所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8 位數）並在其執業業別或代號欄加註業務種類如「會計師」、「代書」等。
- (五) 所得給付年度及所得類別不同之所得額，應按其年度別及所得類別分別填報扣（免）繳憑單。
- (六) 分公司或工廠、營業處、服務站等分設於不同縣市者，其給付所得之扣繳，統由總公司辦理者，其分支機構給付各項所得扣繳業務，依規定可由總公司使用分支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印製之繳款書繳稅，年度終了時，由總公司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彙報扣（免）繳資料，並依分支機構填具「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俾便受理之稽徵機關

建檔後，由財政資訊中心轉檔提供各稽徵機關運用。

(七) 扣(免)繳憑單填列之所得為：

1. 給付非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請於薪資所得類別欄括弧內填註給付年月日。
2. 租賃所得應分別在「固定資產」或「非固定資產」欄內打「√」記號，如屬房屋，應確實依房屋稅單之稅籍編號於扣繳憑單填註租賃房屋坐落地址及其稅籍編號，如屬非房屋、非土地者，亦請於J其他()、I其他()欄內註記清楚，或於「債券租借」欄內標「√」記號。
3. 利息所得者，應分別按金融業利息或其他利息，於對應欄內標「√」記號。
4. 分離課稅利息(含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以前述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告發或檢舉獎金、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者，請填報粉紅色「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專用)」。
5. 執行業務所得者，請分別在「執行業務」或「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7項」欄內打「√」記號，如屬9A「執行業務」，請於執業業別或代號之右加註業務種類如代書、商標、專利等；如屬9B「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7項」，請按自行出版或非自行出版，於對應欄項空格內打「√」。
6. 其他所得者，請在對應欄項空格內打「√」。

如屬 92「其他」，請於右側括弧內，加註項目。

(八) 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務必填寫清晰並使用黑色原子筆填寫，並請將報核聯置於首頁填寫，否則退請重填。

(九)「扣繳單位」欄應正確清晰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名稱、地址及扣繳義務人。

(十) 為使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掃描作業順暢，申報時請勿在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掃描編號欄填寫及在報核聯上以訂書針裝訂、打洞，並請保持其整潔，且切勿折疊。

(十一)

1. 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或盈餘予非境內居住者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或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人民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應填製中英文對照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使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彙總申報。

2. 營利事業分配屬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予境內居住者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單位，應填寫免扣繳憑單；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予境內居住者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時，應依所得人身份填具「股利憑單」或「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專用股利憑單」。

(十二) 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如同一年度分配 2 次以上時，應按分配次數分別填報股利憑單。

(十三) 股利金額、各欄數字，應填寫清楚，不

得有負值，其合計數應與股利憑單申報書相符。

- (十四)於 87 年 6 月 21 日前退職(休)或離職者，其於 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屬「薪資所得」，所得人如屬公、教、軍、警人員、勞工、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則免予課稅，免計入給付總額。如所得人非屬上述身分，且係一次給付時，為變動所得性質，應半數填列於給付總額欄，並就此半數辦理扣繳。
- (十五)於 87 年 6 月 22 日後取得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屬「退職所得」，其扣繳率及計算請參照本手冊第十六項內容。

廿九、申報扣(免)繳憑單時應檢附什麼文件？

- (一)扣(免)繳憑單報核聯。如所得人為非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等，應加附扣(免)繳憑單備查及存根聯，俾便驗印。
- (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1、2 聯。
(申報書應依所得人是否為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分別填寫及裝訂)
- (三)所得人屬營利事業單位，或所得類別為分離課稅所得、房屋租賃所得、非稿費之一般執行業務報酬者，其扣(免)繳憑單報核聯請與一般資料分開編號裝訂，並置於扣(免)繳憑單之最上層。

三十、申報股利憑單應檢附什麼文件？

- (一) 股利憑單申報書第 1、2 聯。
- (二) 股利憑單報核聯。(若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之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應使用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專用之中英文對照股利憑單。)

卅一、申報信託憑單應檢附什麼文件？

- (一)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第 1、2 聯。
- (二)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報核聯。如所得人為非境內居住者仍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無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應檢附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專用之中英文對照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

卅二、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應檢附什麼文件？

- (一) 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 (二) 信託財產目錄。
- (三) 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 (四) 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海外所得部分。
(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 (五) 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部分。(不含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 (六)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轉讓通報表。
- (七) 附件粘貼表及相關附件。

卅三、什麼是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 (一) 法律依據：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的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規定，行政院並核定自同日施行，因此，憑單填發單位自 103 年申報 102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時即可適用。
- (二) 109 年適用免填發憑單作業的條件：
1. 憑單填發單位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9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2.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3. 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卅四、扣繳義務人如發現扣繳稅款有溢扣情事，應如何處理？

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應將溢扣之款項退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並向所屬轄區分局、稽徵所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屬轄區分局、稽徵所辦理退還手續。

卅五、如何利用電腦辦理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媒體申報？

- (一) 使用媒體申報之單位得以將所得資料檔案錄製於磁帶、光碟片。連同檢附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媒體檔案遞送單及媒體檔案遞送單申報單位明細表（事務所或受任申報單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

期間延至2月5日止，憑單填發規定詳本手冊第廿八、廿九項）。但下列3項資料不得採用電子申報：

1.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空白）之所得資料。
2. 非屬當年度給付之扣（免）繳資料及股利資料。
3. 不符所得稅法第92條之1規定申報期限之信託所得相關資料。

（二）總分支機構分設不同縣市，其給付所得之扣繳統由總公司辦理者，年度終了時，由總公司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彙報扣免繳資料，應依分支機構別分別填列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與分支機構自行網路申報扣繳憑單之製單流水號不可重複，建議於製單流水編號第一位加英文或數字予以區分（申報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申報期間延至2月5日止，憑單填發規定詳本手冊題號第廿八項）。申報手續及電子媒體更正檔案作業請依「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電子申報專用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或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可由電子申報單位依財政部核定格式印製。亦可使用空白紙張自行列印。同一電子申報單位各種所得資料應合併成1個檔案，依序連續編配流水號，同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流水號不得重複。申報單位無法提供所得人中文資料時，不得採用電子申報，一律改採人工方式辦理申報。

（四）同一申報單位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部分採人工申報、部分採電子申報時，其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股利憑單申報書，應分人工、電子2部分規定辦理。

卅六、如何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各類所得憑單資料申報？

(一) 適用對象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使用電腦處理各類所得資料之申報單位，得採簡化認證或工商憑證 IC 卡，於申報期間透過各類所得憑單資料（含信託）電子申報系統傳輸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申報。但下列 5 項資料不得使用網路申報：

- (1) 合於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之申報案件。
 - (2) 合於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有關年度中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之申報案件。
 - (3) 屬逾期申報之扣（免）繳資料及股利資料。
 - (4)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空白）之所得資料。（但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所得資料依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
 - (5) 不符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申報期限之信託所得相關資料。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已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前開期間內利用各類所得憑單資料（含信託）電子申報系統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適用所得類別詳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網路申報適用所得格式列表);逾期申報案件不適用網路申報。

(二) 身分認證

1. 簡化認證：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https://tax.nat.gov.tw>) 點選「密碼申請」，進入「密碼申請」網頁，以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8碼)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信託行為受託人統一編號，申請報稅密碼，以作為簡化認證。

2. 工商憑證 IC 卡：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 申辦。

卅七、扣繳憑單如填報錯誤應如何申請更正？

(一) 扣繳憑單之所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錯誤：應填寫申請書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更正註銷通知書並檢附

1.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原填報扣(免)繳憑單存根聯。
3. 更正後扣(免)繳憑單報核聯。

(二) 給付總額、稅額錯誤：應填寫申請書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更正註銷通知書並檢附

1. 帳簿。
2. 薪資印領清冊(或收據)。
3. 更正前原扣(免)繳憑單存根聯。
4. 更正後扣(免)繳憑單報核聯。
5. 原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第2聯(已驗印者)。
6. 更正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全份。

卅八、股利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書申報錯誤應如何申請更正？

(一) 股利憑單更正應檢附之附件：

1. 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2. 更正後報核聯及原填報之存根聯。
3. 如涉及金額更正者，須另檢附原已核章之股利憑單申報書第 2 聯正本及更正後股利憑單申報書全份。

(二) 股利憑單申報書更正應檢附之附件：

1. 申請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更正註銷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服務地址、電話及傳真機一覽表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傳真
總局	(108459)臺北市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 傳真：02-2389-1052
信義分局	(110203)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4樓 電話：02-2720-1599 傳真：02-2723-2240
中正分局	(100211)臺北市潮州街2號 電話：02-2396-5062 傳真：02-2394-9765
松山分局	(104107)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電話：02-2718-3606 傳真：02-2545-9217
大安分局	(106207)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電話：02-2358-7979 傳真：02-2358-4458
北投稽徵所	(112203)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之3 電話：02-2895-1515 傳真：02-2894-9394
大同稽徵所	(103226)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4 電話：02-2585-3833 傳真：02-2591-9324
中北稽徵所	(104272)臺北市松江路219號1~5樓 電話：02-2502-4181 傳真：02-2509-7112
萬華稽徵所	(108212)臺北市桂林路52號3、4、5、7樓 電話：02-2304-2270 傳真：02-2336-7240
南港稽徵所	(115203)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5樓 電話：02-2783-3151 傳真：02-2785-0952
文山稽徵所	(116201)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電話：02-2234-3833 傳真：02-8661-6493
中南稽徵所	(104272)臺北市松江路219號1~5樓 電話：02-2506-3050 傳真：02-2506-3303
士林稽徵所	(111043)臺北市美崙街43號1、3樓(服務管理、綜所稅) 電話：02-2831-5171 傳真：02-2831-7450 (111079)臺北市文林路546號3樓(營業稅、營所稅) 電話：02-2831-5171 傳真：02-2834-4137
內湖稽徵所	(114032)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114號2、4~6樓 電話：02-2792-8671 傳真：02-2792-8739

※國稅與地方稅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本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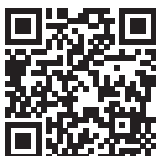
※手機條碼存發票，兌獎APP領獎金



統一發票兌獎APP
Apple Store下載



統一發票兌獎APP
Google Play下載



稅務小精靈



臺北
高雄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中區
南區

Income Tax



購物消費 請多多利用載具 儲存雲端發票



臺北國稅局官網
109 臺北
3,295 本 10x21cm

廣告